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880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學程，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設置審查小組審查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學院自訂。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審查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發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由教發中心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 第六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七條 修讀不同學分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教發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九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